

檔號：EDB/SMEP/2/50/1(13)

教育局通函第 183/2016 號

分發名單：各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
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（2017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（包括校長）參加將於 2017 年 4 月舉行的上述內地交流計劃。

詳情

2. 教育局每年舉辦兩次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（下稱交流計劃），目的是拓寬參加者的視野，加強他們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，以及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。

3.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17 年 4 月 17 至 21 日 在北京舉行，為期五天，主題為「科技發展」。有關詳情及申請細則，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。

4.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五名中五學生及三位校內教師參加。若學校同時提名學生及教師，該校學生在甄選時將獲優先考慮。學校可鼓勵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，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。

5. 擬提名學生及／或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，請填妥申請表（附件四及／或附件五），並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，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。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。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6517 或 2892 6462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林寶玉代行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(2017)

2017年4月

簡介及申請細則

(一) 目的

教育局舉辦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，目的是讓參加學生：

- ✧ 拓寬視野；
- ✧ 加強對國情及國家發展的認識；以及
- ✧ 加深了解領袖須具備的素質。

(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，請登入「薪火相傳」平台
網站 <http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>)

(二) 對象

具領導潛質的中五學生(240名學生，24名隨團教師)

(三) 交流活動舉行日期

2017年4月17至21日

(四) 活動內容

1. 領袖訓練及簡介會

獲取錄的學生會於出發前在香港進行領袖訓練，內容包括講座(課題包括領袖素質、領導才能的基本概念及發展)和工作坊(課題包括團隊意識、創意解難、明辨性思考能力的培養等)，以及交流活動的簡介。

2. 交流活動

在北京進行，為期五天；活動包括：參訪北京的中學和大學、科技館、博物館；出席內地專家學者的專題講座；與當地學生交流；參觀高科技生產企業等。

3. 專題研習

學生須以「科技發展」為學習主題，以小組形式協作完成一份專題研習報告。

4. 成果分享會

學生會分享個人的得著、體會與感受，透過相互學習，共同成長。

(五) 語言

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。

(六) 資助

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本計劃的基本開支，包括參訪活動、交流活動、來回機票、內地交通、膳食、住宿，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〔詳情見第(七)項〕等開支。

(七) 保險

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，保障項目包括：

1. 醫療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)
2.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(包括撤離及運返)
3. 意外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300,000)
4. 個人責任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500,000)
5. 個人財物保障 (最高保障額為港幣\$1,000)
6. 取消行程 (最高保障額為本團團費)

學校、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本局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。

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，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，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，以應對突發事件，例如：縮短旅程、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。

(八) 申請細則

1. 學生：

(i) 擬提名學生的學校，請填妥附件四，校長可提名不多於五名具領導潛質的中五學生參加。

(ii) 每名獲提名的學生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，提名次序不分先後。申請表的甲部為校長推薦書，就每名申請人的表現撰寫評語，包括操行、領導才能／潛質、普通話能力及個人專長等；乙部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（由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填寫）；丙部為學生申請人聲明（由學生填寫）。

2. 隨團教師：

(i) 學校可推薦不多於三位校內教師（包括校長）擔任隨團教師。每名獲提名的隨團教師申請人須使用獨立的申請表（詳見附件五），並須附上校長推薦書，提名次序不分先後。

(ii) 如申請人為校長，請遞交自薦書，再由校監簽署確認。

3. 送交申請表：

學校須集齊填妥的表格（附件四及／或附件五），於2017年1月10日

(星期二)或之前，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；信封面請註明「**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**」。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。

(九) 甄選

1. 學生及隨團教師(包括校長)申請人必須於 2017 年 2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參加面試。若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。錄取準則包括：
 - (i) 面試表現；及
 - (ii)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（適用於校長申請者）的內容。
2. 同時提名學生及教師的學校，其學生若於上述兩個評審項目中，與其他學校的學生取得相同分數時，將會獲優先取錄。

(十) 學生須知

1.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或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，有效的「港澳居民來往通行證」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。
2. 學生須表現出應有的行為操守，嚴守紀律，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。
3.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，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、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，以及成果分享會等（詳見附件二及三）。
4. 在交流期間，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，每組 10 人，其中 1 人為組長，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的工作。
5. 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指導下，完成一份專題研習報告。有關學習流程如下：

出發前	為學習作準備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✧ 擬訂專題研習的題目；✧ 經簡介會的分組討論後，組長須透過電郵送交專題研習的題目及大綱；✧ 透過互聯網、報章、文獻、書籍等，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，加深對題目的了解；✧ 設計及擬定收集資料的方法（例如：問卷調查、訪問面談、觀察記錄等）；以及✧ 收集相關資料，作為參考和比較之用。
-----	---

行程期間	進行探究研習： ✧ 透過參觀、訪問、對談及問卷調查等途徑，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； ✧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；以及 ✧ 對研習過程作反思。
回港後	撰寫研習報告： ✧ 分析和綜合資料； ✧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；以及 ✧ 出席成果分享會，匯報學習成果。 【注意：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。】

6. 各小組須於 **2017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** 提交專題研習報告（詳見 附件三）。

（十一） 家長須知

學校須向家長提供有關本計劃的資料，方便他們了解學習重點及活動內容。如有需要，家長亦可參加簡介會，以便加深對學習重點及相關學習活動的了解。

（十二） 隨團教師須知

1.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」或「香港居民身份證」，有效的「港澳居民來往通行證」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。
2.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，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、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，以及成果分享會等（詳見 附件二及三）；並在回程後指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，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。
3. 在行程中，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，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，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、探究和討論，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、溝通及研習能力

（十三） 截止日期

學生及隨團教師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**2017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**。

（十四） 公布結果

本局將於 **2017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或以前** 以傳真通知學校有關取錄的結果。

(十五)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

1.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，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。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。
2. 教育局會按需要，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相關單位，以便安排學習、交流、住宿、交通、保險及緊急醫療等事宜。
3.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。
4.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）第 18 和 22 條，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，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，請聯絡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（電話：2892 6517）。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(2017)

2017年4月

於北京的活動內容及學習重點

學習主題：科技發展

項目	內容	學習重點
課堂學習	◇ 專題講座（共兩場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認識國家在航空／航天科技的發展 ◇ 了解科技對國家可持續發展的影響
參觀學習	◇ 參訪一間高科技生產企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認識不同企業如何應用科技，以取得成就，以及其對民生的影響 ◇ 了解不同企業如何配合國家在可持續發展上的方向，及其取得的成就和所面對的挑戰 ◇ 了解科技人才的培訓
	◇ 參訪一所與航空航天相關的博物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認識國家在航空航天科技的發展 ◇ 認識現代科技在航空航天科學上的應用 ◇ 了解航空航天高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
	◇ 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了解故宮的古代建築科技及西方科學儀器和文物 ◇ 了解科技如何應用於文物保育方面
	◇ 分批參觀北京汽車博物館／北京規劃展覽館／北京鐵路博物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了解汽車或鐵路製造的歷史和科技，以及對經濟、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◇ 了解北京市如何應用不同科技，在可持續發展上取得的成效，如垃圾處理、水循環利用、節能低碳建築等
	◇ 參觀中國科學技術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認識古代中國的科技發展 ◇ 了解現代科技的應用及其對民生的影響 ◇ 了解科技發展對國家可持續發展的成就和挑戰
	◇ 外觀鳥巢、水立方及國家大劇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認識國家在建築科技取得的成就
交流體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參觀北京的大學及中學 ◇ 與北京的大學及中學生交流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認識大學及中學校園的科技設施 ◇ 了解大學如何培訓科技人才 ◇ 了解大學生的科研成果及方向 ◇ 了解北京學生在科技教育方面的學習情況 ◇ 就學生擬定的研習主題與北京學生作交流，幫助學生在北京進行研習
全體分享	◇ 晚上進行全體分享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讓學生總結學習心得及與其他組別的學生交流

註：以上活動內容僅供參考，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。詳細日程將會在簡介會或之前通知獲取錄參加者。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(2017)

2017年4月

重要事項日誌表

日期	項目
2017年1月10日 (星期二)	截止送交申請表：由學校集齊學生及/或隨團教師申請表，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。 【信封面註明：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】
2017年1月18日 (星期三)或之前	本局以傳真將面試通知書送交學校，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/教師。
2017年2月11日 (星期六 上午)	學生申請人及隨團教師申請人參加面試 [#] 。
2017年2月17日 (星期五)或之前	本局以傳真向學校發出「取錄通知書」，再由學校轉交予相關的學生/教師。
2017年3月10日 (星期五)或之前	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（會於「取錄通知書」內詳列）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接待處。 【信封面註明：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】
2017年3月18日 (星期六 上午)	領袖訓練及簡介會 [#] 。
2017年4月17日 (星期一)	北京交流活動啟程。
2017年4月21日 (星期五)	北京交流活動回程。
2017年5月5日 (星期五)或之前	將「專題研習報告」儲存於光碟內，連同打印本一份，郵寄至本組。 【信封面註明：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】
2017年5月20日 (星期六 上午)	成果分享會 [#] 。

註#：已報名／獲取錄的師生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詳情。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(2017)

2017年4月

學習主題：科技發展

[第一/第二/第三名/第四名/第五名]⁺學生申請表 (第一頁)

(須由學校送交教育局)

致：教育局

學校資料 (由學校填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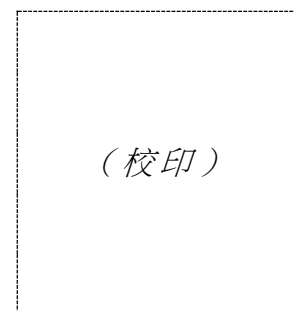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教師姓名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學校電話號碼： _____

學校傳真號碼： _____

學校地址： _____



甲部：校長推薦書 (由校長撰寫，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)

推薦學生姓名： 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： _____

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的原因如下：

1. 品行 優 良 常 可

2. 學業成績 優 良 常 可

3. 領導才能／潛能 優 良 常 可

4. 普通話能力 優 良 常 可

5. 個人專長 (如適用)： _____

6. 補充說明 (如適用)： _____

(+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校長簽署： _____

校長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(2017)

2017年4月

學習主題：科技發展

[第一/第二/第三名/第四名/第五名]⁺學生申請表 (第二頁)

學生資料 (由學生填寫)

學生姓名：_____ (中文) 就讀班級：_____ 流動電話號碼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(請以英文正階大寫字母(Capital letters)填寫，字體**務必**工整。)

乙部：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(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)

本人為獲提名學生(下稱學生)的[家長/監護人]⁺，現同意學生參加於 2017年4月17至21日由教育局主辦的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。本人已知悉上述計劃的行程及學習重點。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適合參加為期五天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活動。學生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。學生如無故退團，可能需支付相關費用。

[家長/監護人]⁺簽署：_____

[家長/監護人]⁺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丙部：學生申請人聲明 (由學生填寫及簽署)

本人自願申請參加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。本人承諾獲錄取後，會出席領袖訓練及簡介會、五天的交流活動及成果分享會，亦會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，回港後與組員協作完成專題研習報告。本人會在活動中，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，包括嚴守紀律。

學生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+ 請刪去不適用者)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(2017)

2017年4月

學習主題：科技發展

[第一/第二名/第三名]⁺ 隨團教師申請表 (第一頁) (須由學校送交教育局)

致：教育局

學校資料 (由學校填寫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電話號碼：_____

學校傳真號碼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(校印)

教師資料* (由教師填寫)

教師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(請以英文正階大寫字母(Capital letters)填寫，字體**務必**工整。)普通話程度#： 十分流利 流利 不流利 完全不懂

(# 請自行評估普通話程度，並在上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^ 本人未有帶領內地交流學習團的經驗^ 本人曾帶領內地交流學習團，有關年份、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：

(^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* (由教師簽署)

本人樂意申請作為於 2017 年 4 月 17 至 21 日由教育局主辦的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的隨團教師，願意在計劃中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角色，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，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、探究和討論。本人承諾獲錄取後，會出席本計劃的所有活動，包括領袖訓練及簡介會、五天的交流活動及成果分享會。回港後會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報告。

教師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教師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(* 如申請人為校長，請填寫後頁的校長自薦書，再交校監簽署確認。否則，須由所屬學校校長提名、簽署及在後頁表格為申請人撰寫推薦書。)

(+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)

「領袖生內地交流計劃」(2017)
2017年4月
學習主題：科技發展
[第一/第二名/第三名]⁺ 隨團教師申請表 (第二頁)

[校長自薦書/推薦書]⁺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

[本人自薦/本人提名上述教師]⁺ 申請擔任隨團教師，簡介申請人表現如下：

1. 組織能力：_____

2. 應變能力：_____

3. 普通話能力：_____

4. 個人專長 (如適用)：_____

5. 補充說明 (如適用)：_____

如校長自薦參加本計劃，須由校監簽署確認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監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校監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+ 請刪去不適用者)